



# 核心价值观入案例 德法交融共筑和谐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任务。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近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重庆法院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对相关案例进行梳理,以期以案释法,增强民众对法律与道德规范的尊崇意识,自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于日常生活,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社会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不断提升民众的道德素养与社会的文明程度。

## 未系犬绳任由撒欢 被轧死亡损失自担

张某在小区内遛狗未系犬绳,任由犬只在小区道路上随意跑动。段某驾驶机动车正常行驶时因道路旁有行人,段某刹车减速,张某的犬只突然从车辆右前方窜出,被车辆右前轮碾轧。

事发后,张某接到通知赶往现场,将犬只紧急送往宠物医院抢救,后该犬只因抢救无效死亡。犬只死亡后,张某对其进行了安葬,并为此支付了相应的抢救费、安葬费等费用。事发后,双方就赔偿等问题协商未果,张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段某赔礼道歉、赔偿各项损失共计37000元。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发小区位于城市建成区,属2023年6月1日起实施的《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养犬分区管理的重点管理区。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和犬只管理者,应当对其饲养的犬只尽到高度的注意义务。然而,张某未按条例规定系犬绳,放任犬只在小区内车辆行驶的道路上奔跑。张某行为是导致本案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应对其自身过错承担法律责任;段某在事发时未超速行驶,且综合事发时间、周边环境、犬只大小及所在位置等因素,段某对事故的发生无法预见和防范,不存在过错。

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张某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系贯彻落实《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营造文明、和谐养犬氛围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文明养犬不仅是公民参与公共生活中应尊重的社会公德,亦是公民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应尽的法定义务。养犬人士在享受饲养宠物带来精神慰藉与心灵愉悦的同时,也应注意饲养宠物的管理责任与注意义务,避免宠物自身以及他人受到伤害。

## 转让股权逃避债务 法院判决股东赔偿

木工郑某河在某装饰公司承接项目做工时摔伤,后郑某河向劳动争议仲裁委申请确认其与该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又申请撤诉。经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郑某河属工伤,伤残等级为九级。经仲裁,公司需支付郑某河工伤赔偿待遇191434.6元,因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郑某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查,该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遂裁定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

该装饰公司设立时为一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唐某梅。郑某河摔伤后,唐某梅将49%股权无偿转让给罗某。郑某河申请确认与某装饰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后,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减至5万元。在郑某河所受伤害被认定为

## 未系犬绳,应对自身过错承担法律后果。



漫画/高岳

工伤后,唐某梅、罗某将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石某珍,公司股东均为认缴出资,出资时间未到期。郑某河诉至法院,要求唐某梅、罗某在减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唐某梅、石某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人公司股东连带责任不因股权转让消灭,唐某梅、石某珍应承担连带责任。且事故发生后,某装饰公司仅通过报纸公告减资,未按法律规定直接通知郑某河减资,也未向郑某河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减资存在明显瑕疵,股东罗某应承担瑕疵减资责任。因该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又不申请破产,郑某河有权要求股东的认缴出资加速到期,股东在未履行出资范围内就公司不能清偿之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最终判决唐某梅、石某珍承担连带责任,罗某在减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案系通过否定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及股东有限责任以逃避债务,损害公司债权人权益的不诚信行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缩小了股东有限责任的边界,不仅有力地警示了股东逃避责任背弃诚信的行为,合理平衡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还立场鲜明地强调市场经营者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承担本应对劳动者所负的社会责任。

## 丧偶儿媳赡养尽责 合法继承终得认可

被继承人张某与陈某育有一儿一女,女儿张某珍远嫁,儿子张某超与儿媳邱某婚后与二老同住并生育张某某、张某某等三个子女。张某某早年建房,张某某夫妻出力帮忙,2011年房屋登记在张某某名下。张某某重病卧床数年,护理、就医等全由邱某负责,直至2015年张某某去世,2017年张某某去世,邱某独自照顾婆婆和子女,未再嫁。

邱某与丈夫张某某名下并无房产,鉴于抚养子女、赡养老人等因素,邱某便提出将房屋变更登记到自己名下,陈某某则以邱某与自己并无血缘关系,没有资格继承房屋为由拒绝。邱某遂以其对张某某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为由将陈某某、张某某等人诉至法院,请求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依法对张某某名下房屋遗产部分进行继承。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邱某与张某某结婚后共同照顾公婆多年,且在张某某外出务工时,邱某主要承担着对张某某的居家护理、外出就医、康复活动等主要赡养义务。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在张某某去世后邱某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相应的遗产。邱某履行赡养义务的合法权益应当予以保障,但不因遗产继承发生矛盾而僵化婆媳关系,影响家庭和谐,为此,承办法官积极组织双方调解,最终实现全部继承人均同意邱某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案涉房屋,且陈

某自愿将其享有的份额赠与邱某的良好效果。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支持丧偶儿媳作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遗产,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案例。本案以调解方式结案,很好地实现了情理法的和谐共存,有助于引导社会公众积极涵养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极大地彰显了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价值取向,对于践行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

## 医托施诈坑害患者 十六被告人均获刑

2021年5月以来,被告人李某在经营重庆市沙坪坝区慈某门诊部、重庆华某医院、重庆龙某中医院、贵州省遵义市贵某医院期间,雇用假医生、假药剂师、假B超医生以及20余名“医托”,对100余中老年被害人实施诈骗。

具体诈骗模式为,先由陈某某等“医托”通过虚构病情、冒充病友等方式骗取被害人信任,随后谎称慈某、华某、龙某等医院医生对治疗被害人的疾病有明显效果,并陪同被害人前往上述医院就医,再由不具有行医、诊疗资质的王某展等被告人

冒充诊疗师、药剂师、B超医生,通过夸大被害人病情、多开药等方式骗取被害人支付医药费。据统计,被告人李某等人通过“医托”模式诈骗100余名被害人60余万元。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李某、王某展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医疗活动中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诱骗被害人前往李某等人开设的医疗机构,由不具有行医资质的人员进行诊治,夸大被害人病情,多开费用,骗取被害人钱财,均已构成诈骗罪。

据此,相关16名被告人根据各自罪行轻重、不同情节,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本案系人民法院严厉打击“医托”诈骗,保障老年人安全就医,弘扬诚信、友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案例。本案中,李某等犯罪分子专门利用老年人就医时满心焦虑、手足无措的心理实施诈骗,伪装成“病友”“好心人”上前搭讪,推荐“医术高明”“收费便宜”的专家,将老年人骗至指定医院,再以夸大病情、多开费用的手段骗取被害人钱财,严重侵害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践行“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准则,以司法正义引领核心价值”的裁判理念,通过对“医托”诈骗案的公正审判,有力维护了和谐的就医氛围。

###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公司法相关规定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刑法相关规定

-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无人机喷药伤邻地 析责任双方三七分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曹月洁 邱致乾

近年来,随着农业科技的快速发展,无人机喷洒农药得到大力推广,但如果无人机操作不当,对邻近田地造成损伤,责任应由谁承担?近日,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集中庭审审结了一起无人机喷药致豆丹受损的赔偿纠纷案。

王某某在其承包的黄豆地块上养殖豆丹,邻地乔某种植水稻。2023年9月,乔某使用无人机对其承包的水稻田进行飞行作业。不久王某某发现其养殖的豆丹出现死亡,推断系因乔某喷洒农药造成的,在与乔某某协商未果后起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损失25万余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王某某申请司法鉴定。鉴定意见为豆丹死亡与喷洒农药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豆丹损失为10余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乔某某有权在其承包的水稻田使用无人机植保,但应正确处理好相邻关系,在使用无人机植保前,应采用合理的方式通知相邻人,相邻人也应做好防护工作,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产生和扩大。被告使用无人机喷施药物前未通知原告,因药物漂洒导致原告养殖的豆丹出现死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露天养殖豆丹选址时应充分考虑人工养殖的豆丹对常用杀虫剂异常敏感的特点,且相邻地块种植水稻,喷洒药物可能对豆丹造成损害,本案原告既未通知相邻人,也未采取防护措施,故其对损害的发生也应承担相应责任。综合双方过错程度,认定被告承担70%责任,其余损失原告自行承担。一审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且被告已自动履行完毕。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随着科技的发展,无人机已经广泛运用于农业植保领域,但因无人机从业者操作不当,也容易对周边农作物造成损害,产生涉农侵权纠纷。

豆丹作为江苏省灌云县特产,其生长过程对农药非常敏感,生长发育期间不得使用农药等杀虫剂。作为豆丹的养殖方,应设立适宜的隔离带,并提前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如遇到被侵权情形,第一时间拍照、录像,保留证据,积极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在使用无人机时,操作方应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和安防防护措施,提前了解作业区域农作物种植情况,严格遵守操作规则,在操作过程中应由专业人员严格依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提前告知周边农户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出现科技“助农”变“误农”,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蹦床爆炸游客受伤 未尽安保场所担责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在娱乐场所游玩时遭遇意外受伤,责任由谁来承担?近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侵权责任纠纷,因蹦床爆炸致游客受伤,游乐场被判决承担侵权责任。

杜某带着孩子在某公司经营的地上游乐场游玩时,游乐场内蹦床发生爆炸,致杜某身体多处骨折,辗转多个医院就治疗,在家卧床一个月。事发后某公司向杜某垫付相关费用,杜某向大兴法院起诉,称某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均认可事故发生经过即杜某系因游乐场的蹦床发生爆炸导致受伤,某公司作为管理人既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事发时现场立有警示牌提示安全注意事项,亦未证明现场有工作人员维护游玩秩序。

法院最终判决某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就杜某所受损失承担侵权责任。

### 法官说法

本案主审法官庭后表示,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应当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保证其经营场所及设施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如商场超市地面要保持干燥、清洁,设置防滑标识,特别是在卫生间、水产区等易发生滑倒事故的地方。货架及货品摆放要稳固以防货品倾倒发生人身损害。在活动或经营开始前应进行风险评估,识别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通过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防范意外事件发生。公共场合活动参与者同样也要提高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要遵守场所管理规定,注意提示牌,安全标语提示内容,避免发生碰撞或摔倒等意外事故。

## 跌落网红桥致伤残 经营公司承担主责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李铃蔚 张学淑

近年来,各地兴建的“网红桥”吸引众多游客,但由于存在风险,受伤后的赔偿主体和责任归属常引发争议。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三坪垦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游客在景区网红桥游玩受伤的民事赔偿案件。

2024年夏,居民曾某购票进入乌鲁木齐某景区,在“网红桥”游玩时跌落受伤,医治后被鉴定为十级伤残,花费20余万元。曾某多次要求该景区的开发商以及“网红桥”经营公司和现场管理人员路某赔偿,协商无果后诉至法院。

法院查明,该景区的开发商为某旅投公司,“网红桥”项目是某建筑公司从某旅投公司承包土地后自己建设经营的娱乐项目,被告路某是“网红桥”现场管理人员。

法院审理认为,曾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游玩风险有预见义务,应负一定责任;某建筑公司在经营“网红桥”项目中防护设施未达标,安全引导不足,负主要责任;开发该景区的某旅投公司将场地交予某建筑公司经营,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连带责任。路某履行的是职务行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最终,法院酌定被告某建筑公司对事故发生承担70%的责任,原告曾某自担30%的责任,被告某旅投公司对某建筑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法官说法

本案主审法官介绍,依据民法典中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安全保障义务的规定,景区及游乐项目经营者有责任为游客提供安全游玩环境和设施。经营者对项目设施负直接安全管理责任,需保障设备正常、防护到位、操作规范。景区作为整体管理者,要管理场地、监督经营项目,督促落实安全措施,双方不可推诿。所以,游客在景区因安全问题受伤,有权要求责任方担责赔偿。

法官提醒,景区及游乐项目经营者,务必时刻紧绷安全之弦,严格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切实保障游客的人身安全,避免因疏忽大意导致类似的法律纠纷和经济赔偿。同时,游客在游玩中,也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遵守场地规则,一旦发生意外,要及时保留证据,必要时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阳台改卧室,租客意外坠楼谁该担责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陈贞妃 彭梦玮

把设备阳台改装成卧室出租,没想到女租客因此意外坠楼。近日,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生命权、健康权纠纷。出租房屋的二房东,房屋业主、小区物业以及租房中介被告上法院,到底谁该为此承担责任?

法院查明,程海、程洲兄弟从云南来杭州打工。2020年10月,兄弟俩在滨江某小区租下了相邻的两个房间。这原是一套两室两厅一厨一卫的房子,二房东孙叶把设备阳台和客厅的部分空间也改建成了卧室,隔断后分别出租。其中,由设备阳台改造的房间被租给了程海夫妻居住。

“房间只有8平方米,放了一张不可移动的床,床面距离窗户只有42厘米,没有任何护栏等防护措施。”承办法官介绍。因为租金相对来说比较便宜,程海夫妻在这个房间住了两年多。2023年3月,妻子李凤因探出身体往窗外晾晒衣物,不小心从10楼摔了下去,被紧急送往医院后最终抢救无效死亡。

李凤和程海共有3个孩子,均未成年。其中一个患有先天性心脏病,还有一个患有先天性脊髓栓系综合征,家里还有4个老人需要赡养。意外

发生后,程海一家把二房东孙叶、业主吴珊,物业公司以及中介一起告上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被抚养人生活费等等210余万元。

程海一方认为,孙叶将“非居住空间”改建为卧室,且在未提供任何安全保障的情形下出租给租客使用,应对李凤的死亡承担主要的赔偿责任。而中介明知房屋是违法分隔搭建,还居间介绍给租客,也有明显过错。此外,业主把房屋出租后负有管理的义务,物业公司对二房东违法装修也有监督职责,都应为此次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对于程海一方的主张,二房东孙叶并不认可。他辩称,当时的租赁合同是自己跟程洲签的,自己与程海之间并没有租赁关系,应该由程洲和业主承担责任。而业主吴珊是从父亲吴强手中继承获得房屋产权,她表示,父亲生前将房屋出租时,合同里虽然约定了孙叶有权装修,但并未授权改变房屋布局,自己对房子被分隔出租也不知情,另外物业公司也觉得冤,“孙叶的改建我们是不知情的”。

滨江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租赁合同是程洲与孙叶独自签订,但鉴于程海夫妻是程洲的兄妹,且从合同履行过程中看,程海和程洲均向孙叶支付租金,可认定房屋是两家人共同租赁

的,孙叶的改建行为增加了李凤的坠楼风险,应当对李凤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涉案房屋出租后内部被违规改建,外墙也被违规加装了晾衣架,但业主作为房屋所有人并没有及时发现并阻止,物业也未在日常巡查中通知其整改,未尽到管理、监督职责,应当分别对李凤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而中介在介绍房屋时,已带程海等人现场看过房屋,并未隐瞒房屋情况,因此不存在过错,无需担责。

考虑到李凤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站在床上探出身体晾晒衣物时应当可以预见该行为

## 房屋改建不应忽略居住安全

承办法官表示,房屋出租人在对不动产进行改造分时,应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改变房屋整体规划用途,不得有影响房屋主体结构、承重等涉及建筑物安全的行为,并对租客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现实中,有很多业主把房屋出租给别人后,的确存在被对方二次转租的情况,但房子在出租后,业主对所有房屋依然负有管理义务,即使自己不是直接出租人,租客发生意外时,业主也不能以

是具备危险性的动作,但其不仅未使用出租人配置的晾衣撑杆,反而站在靠窗的床上探出身体晾晒衣物,最终导致其坠楼身亡的后果发生,故其也应当自行承担部分损失。

案件审理期间,经法官调解,程海一家与吴珊和物业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由吴珊赔偿程海一家20余万元,物业公司赔偿10余万元。程海一家撤回了对吴珊和物业公司的诉讼。最终,法院结合案情并综合各方的过错程度酌情确定由被告孙叶承担40%的赔偿责任,赔偿各项损失84万余元。

## 房屋改建不应忽略居住安全

简单一句“不知情”而免除责任。对物业来说,不论是业主还是租客,在其管理区域内出现违反有关治安、环保、装饰装修等法律法规行为时,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更重要的是,租客在租房时,应更为谨慎选择安全性较高的租赁房源,如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可要求房东进行修缮或加固,以确保居住安全。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